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

教友傳教法令問答

台北總主教 賈彥文准

目錄

代序-----	2
緒言-----	4
第一章 教友傳教的使命-----	5
第二章 教友傳教的目的-----	7
第三章 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	9
第四章 傳教事業的各種方式-----	11
第五章 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	12
第六章 訓練教友傳教-----	13
附錄-----	14

代序

親愛的主內兄弟姐妹:

近年來，教友傳教協進會推動完成不少很有意義、很重要的工作，編著印行這本「教友傳教法令問答」，我認為也是這些很有意義而且很重要的工作之一。

我們的教宗一再號召普世信眾，認真研習大公會議文獻，努力實施大公會議的決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廿五日，教宗召見羅馬教區聖職領袖及教及傳教組織代表人時曾致詞，強調：「如果我們不在這些文件中求取支援，我們幾乎不可能瞭解我們的「聖召」，也不能實踐我們的「聖召」，去建立基督的王國。我們應常努力，作基督王國的使徒。」

現在教友傳教協進會編著了這冊問答，為幫助我們研習大公會議除「教會憲章」外，可說是跟我們教友最有關係的文件，衷心希望大家，不僅人手一冊精研細讀，最好能在團體中有計畫的研讀。

我們的教宗，在他任克拉科總主教時，早在一九七二年已出版了一部綜合研究大公會議十六個文件中的釋義巨著，題名為「革新的泉源」。他曾強調指出：「大公會議給予教友傳教以最大的助益，在這一事上，我們應當視為一個『時代的徵兆』。而且我們應當承認，過去一段太長的時間，教會的訓誨對教友傳教問題表示了太小的關注，現在實在是時候了，應補起這個空檔。」（英譯本 **SOURCES OF RENEWAL** 第三三九頁）教宗也指出，大公會議的「中心文獻」是「教會憲章」。有關教友與教友傳教本質方面的問題，「教會憲章」是站在教會的基本和整體上立論，「教友傳教法令」所講則是對「教會憲章」所講具體的闡述與補充。（同上三三九~三四〇頁）而大公會議其他文獻中還有很多章節跟教友有關，像「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主教牧職法令」、「司鐸法令」、「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大眾傳播工具法令」、「教育宣言」等。如果有人能把大公會議各文獻與教友傳教有關的內容綜合研究，編出一本更完整的「教友傳教問答」那該多好！

敬謹祝禱，拭目以待

敬祝

主 佑 平 安

主教團傳教委員會 狄 剛 敬啟

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緒言

1.問：什麼是教友？

答：「教友」是指神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基督徒，教友們經過聖洗聖事和基督連接在一起，成為天主子民。

2.問：在俗教友特點是什麼？

答：教友本有的使命，是要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畫去安排，為求天國的來臨，教友們生活在世俗中，從事世界上各式各樣的職業與工作，反映出信、望、愛三德，將基督召教給他人聖化世界。

3.問：教友傳教，是不是天主教會的一項創新法則？

答：不是，教友本有傳教的使命，教會初期，耶穌就命宗徒們和教友們一起傳教，以一傳十，以十傳百，直到天涯地角，對這點新約聖經有詳盡的記載。

4.問：梵二大公會議為何要再頒佈這項法令？

答：有下列幾個理由：

(一)當前世界情勢，須要教友們更加強傳教的熱忱；

(二)大部分工作只有教友可以做；

(三)目前人類生活，往往與倫理規範脫節，所以傳教事業愈益迫切；

(四)許多地方司鐸缺乏，或有司鐸而失去傳教的自由，更少不了教友來分擔重任。

第一章

1.問：教友在教會中究竟是什麼身分？

答：教會是基督的奧體，基督自己為頭，教友是肢體關節的一份子，各盡其責，使身體不斷增長。

2.問：教會在教會中分享什麼職務？

答：有司祭、先知、和君王的職務，是非常崇高的。

3. 問：他們傳教事業的作用？

答：可比擬為酵母，以微小的本原發揚光大到許多倍。

4. 問：教友傳教的基礎是什麼？

答：憑聖洗成為基督奧體的一份子，憑堅振而受到聖神德能的強化，在信、望、愛三德的基礎上，進行傳教事業。

5. 問：教友應參與普通司祭職務嗎？

答：教友們既然與基督的生活及使命密切相連，基督便將祂自己的司祭職務的一部份，也賜給教友們，也要他們奉獻精神的敬禮，光榮天主，救人靈魂。

6. 問：教友應參與基督的先知職務嗎？

答：基督是大先知，祂用自己生活的證據和聖道的能力，揭示了天父的王國，也用教友們為祂做見證，在日常生活上，在家庭及社會生活上昭示出來。

7. 問：教友應參與基督的君王使命嗎？

答：基督王國正待續拓展，基督也是渴望教友們開拓祂的王國，就是真理與生命的王國。

8. 問：教友傳教應有何種神修功夫？

答：在於與基督生活的契合，因為離了祂，教友們什麼也不能作。與基督緊密結合的主要辦法是勤領聖事，恆心祈禱，並積極參與聖教的禮儀生活。

9. 問：信、望、愛三德如何描述？

答：(一)只有在信德光照下，只有默想上天的言語，才能夠時時處處認識天主，「因為我們生活行動都存在祂內」(宗十七，28)

(二)有信德的人，深信天主的十字架與復活相連，為此常生活在天主子女對天主啓示的希望中。在生活逆境中，應該想到「我們實在以為現時的苦楚，比起將來要顯示在我們身上的光榮，是微不足道的，(羅馬八，18)這樣，教友們便能在希望中找到勇氣。」

(三)在上主愛德推動下，使教友確實有力量在他們的生活裡表現真福的精神，追隨貧窮的基督，不為缺乏現世的財富而沮喪，也不為了富有而驕矜，效法謙虛的基督，不慕虛榮(參四迦五，26)，在不拘何種需要時，互相幫忙，去完成上主最大愛德誠命的要求。

第二章 教友傳教的目的

1. 問：傳教的首要目的是什麼？

答：首要目的是以言以行向世界宣揚基督的福音，傳播祂的恩寵。

2.問：教會的傳教任務，怎樣由聖職人員和教友分擔？

答：教友是聖職人員傳播「真理的合作者」，彼此是相輔相成的。

3.問：教友所做的部份，可分為幾類？

答：可分為兩類：(一)以基督化生活做見證
(二)以言語來宣揚基督

4.問：教友傳教的效果，對現實世界有何影響？

答：上主對世界的計畫，是要人同心協力革新現世秩序，求其完美，但是在歷史過程中，現世已為嚴重的缺點所玷污，人們過份相信自然科學與技術的進步，變成了現世物化的奴隸，而不再是主宰；教會的任務，是協助人正確地建立現世的秩序，通過基督而歸向上主；教會的責任，就是努力重整這項秩序，並使它適應各地區、各時代、各民族不同的情況。

5.問：教友傳教行動的標誌是什麼？

答：是愛德，一切傳教活動都應當由愛德發軔，耶穌說過：「如果你們之間彼此有愛，世人因此可認出你是我的門徒」。

6.問：發揚社會正義，與興辦慈善事業是不是愛德的最真實表徵？

答：是明智地揭發社會的不公平，憐恤貧困疾病，以及消除人類各種困苦；慈善互助事業，教會視為極高的榮譽，不僅要消除災禍的結果，也要設法消除災禍的根由。

7.問：援助人的最妥善方法該是怎樣？

答：援助的方法，是要使接受者漸漸擺脫對他人的依賴，而能自給自足。

第三章 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

1.問：教友傳教的領域是哪幾種？

答：可分為教會團體，家庭、青年，社會環境、國家，和國際場合。

2.問：在教會團體中，如何傳教？

答：依照當年幫助聖保錄傳播的那些男女教友的榜樣，補助弟兄們的不足，振奮牧靈者和其他教友們的精神，把那些遠離教會生活的人引回教會，或貢獻出自己的專長，管理教會財務等事宜。

3.問：如何培養本堂區的意識？

答：本堂區如能把分散的人力統一起來，(如堂區內各種善會組織，教友代表組成堂區教友傳教協進會)投入教會的總體內。定可貢獻出一種團體傳教的光輝表率。教友應培養和自己堂區的司鐸(神父)密切合作的習慣；把自己的問題以及有關拯救人靈的問題，帶到教會團體中以求集思廣益。

4.問：在家庭中如何傳教？

答：造物主既然將婚姻建立為人類、社會的本原和基礎，夫婦和家庭的傳教遂對教會和社會有特殊意義。教友夫婦，對於自己的子女，應以言以行教育他們度基督徒的生活；有智慧地幫助他們選擇職業，在他們身上發現了聖召時，應盡心竭力去培育；教友夫婦在自己生活上應有互愛互敬的表現，證明婚姻的不可解散及其神聖性；還有，家庭傳教工作中，還可以包括下列各項：(一)收養棄嬰(二)善心地接待外國人(三)幫助興辦學校，(四)開導並資助青年(五)輔導別人的婚姻，(六)向人講習教義，(七)幫助老年人，(八)幫助困難的家庭等。

5.問：如何注意青年一代？

答：成年人要和青年人作友善的交談，務使雙方面超越年齡的距離，彼此相識，互相提供自己所有的優點；成年人要首先以身作則，有機會時，也可用智慧的建議和有效的幫助去激勵青年教友，在青年中從事傳教事業；青年一代則宜培育對成年人的尊敬和信任心；固然青年一代天然地傾向新奇，對有價值的傳統他們都也應有相當的尊重。

兒童們也有他們特有的傳教工作，在他們的夥伴中，盡自己的力量，去做基督活的見證人。

6.問：在社會環境中如何傳教？

答：教友以同等人對同等人進行傳教工作，以生活見證和言語來勸化同事或同學，最易收效；因為許多人只有通過自己周圍的教友才能聽到福音，認識基督；教友們應成為世間的光明，以自己在任何業務上的正直，吸引他人來愛慕真善，歸向教會。

7.問：在國家和國際場合中如何傳教？

答：這一領域是無限的廣大，教友在愛國及對公民職責的盡忠上，所作所為，既可推進公益，也可為福音鋪路；所以有政治才幹的教

友，不應拒絕公職，免得減低了傳教的範疇；各民族之間休戚相關的意識日益滋長，教友傳教的責任，便是把這種意識努力加以推進，使各民族友愛交往，雙方都有所給，有都有所取。

第四章 傳教事業的各種方式

1.問：傳教的方式可分為幾種？

答：可分為兩種，那就是個人傳教和團體傳教。

2.問：個人傳教的特點為何？

答：教友個人要以愛德充實自己的生活，並盡力以行動表現出來，要克己苦行，自願辛勞，肖似受苦受難的基督；這一切能使教友接近所有的人，有助於全世界的得救在教會的自由受到阻撓的地區，個人傳教工作特別需要；一個教友，在一定的範圍內甚至可替代司鐸執行某種指定的職務；在信友稀少散居地區個人傳教也會收豐碩的成果。

3.問：團體傳教工作的重要性為何？

答：人是社會性的，上主也樂意將信仰基督的人們，都能團結成上主的子民，成為一體。因此集體的傳教工作，不僅符合信友人性和信仰的雙重要求，同時也帶有教會在基督內共融、統一的標幟。基督曾說過：「因為哪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在那裡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因此教友應當團結起來進行傳教工作，為表現使徒工作的集體特徵；而且傳教工作的成果往往要以共同行動來完成，尤其在目前環境中，必須加強集體有組織的傳教工作，否則往往不能抗拒輿論或社會的壓力。

4.問：團體傳教有幾種不同的形式？

答：可分為四種形式：有些是為達到教會的一般傳教目的，有些是為完成福音化和聖化的目的，有些是為使現世秩序，具有基督精神，有些是慈善事業去為基督作證。

5.問：國際性的傳教團體是否需要？

答：教會普遍性的使命，要求教友的傳教事業在國際場合裡組織起來，如果國際的成員都能密切配合，一定可以美滿地發揮更大的力量。

6.問：教友們可以自由組成傳教團體嗎？

答：只要和教會的領導權力保持應有的關係，教友們有權成立組織，管理組織，和加入任何組織。

7.問：教友傳教組織中最值得提起的是哪一個？

答：是公教進行會(在我國即是教友傳教協進會)它是歷代教宗及許多主教所推薦和贊助的，但是，其他一切傳教事業的組織，都應受重視。

第五章 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

1.問：教友傳教，應守哪些秩序？

答：無論由個人或團體進行，首先要尊重聖統適宜的輔導；各種形式的傳教事業應互相尊重，在保全各自的特性下，須有適當的協調。

2.問：聖統方面應取什麼態度？

答：聖統方面，為促進教友本有的傳教事業，應提供原則和精神的支援外，也可委託給教友若干和牧人的任務有積極密切聯繫的使命，比如講解要理，某些在禮儀中的職務，組織管理教友等。

3.問：聖職人員應取什麼態度？

答：主教、本堂司鐸，以及其他屬於教區或修會的司鐸，應當友愛地和教友合作，經常和教友交談；修會會士，無論是修士或是修女，應重視教友的傳教事業，盡力支援和幫助他們。

4.問：聖統、聖職人員、和教友之間，如何團結起來，發揮整體功能？

答：聖座宜設置特殊的秘書處，為教友傳教事業服務並激勵之；利用適當的工具，供給各種工作消息，研究在這領域內當前所有的問題；教區內儘可能設置各種委員會，幫助教會的傳教事業；也要在本堂區，在本堂區之間，在各教區之間，在全國甚至國際之間，成立委員會；如此則可以團結成一個整體，發揮基督奧體的功能。

5.問：教友傳教，對其他基督和非基督徒，應否合作？

答：必須努力尋求合作的途徑，因為教友必須給世界的救主基督，也給人類大家庭的合一方面，提出見證。

第六章 訓練教友傳教

1.問：傳教工作的人才如何得來？

答：非有多方面和完備的培養，傳教工作不能夠達到圓滿的成效，除了一切基督徒所共有的修養之外，許多傳教工作，需要專門和特殊的訓練，才能造就人才。

2.問：培養的原則為何？

答：傳教工作的訓練，按每人的天質、環境，和人文修養為基礎。除了神修，還須具有某水準的神學、倫理學、哲學等訓練；至於一般的文化修養和實用的技術訓練，也不可忽視；培養不僅止於理論，應按照順序漸進方式，讓他們去學習、去觀察、去判斷、去實行。而且人格的成熟是漸進的，問題也在進展，所以培養方法也需要不斷的改善。

3.問：誰負責訓練？

答：訓練工作，從兒童初受教育時便開始，父母要負責在家庭中指導自己的兒女；接著，負有公教教育責任的人，應負起訓練教友傳教的責任，天主教學校和別的教育機構，應在青年人心中訓練公教意識和傳教行動；所有教友團體和組織，應勤奮不斷地去推進教友傳教的訓練工作。

4.問：那些工作需要特別的訓練？

答：教友給眾人宣講基督的福音，針對各式唯物主義而提供見證；正當使用世物及制度的組織追求公益；擔任慈善事業上的職務等等，都需要特別訓練。

5.問：訓練的方法有幾種？

答：有小型聚會，大會、小型退省神工，大退省、經常的集會，演講、教會書籍、雜誌等等；也可設置訓練中心和高級研究機構；不僅在神學方面，也在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方法論等部門，成立資料研究中心，使得男女青年、成年教友，都能有更好的訓練，而成為傳教的人才。

附錄

1.問：什麼叫梵二大公會議？

答：就是普世主教們在教會一千九百餘年來舉行的第二十一屆會議，也即在梵蒂岡舉行的第二屆會議，時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主持正式開幕，至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

日，由教宗保祿六世完成閉幕。

2.問：「教友傳教法令」是教長們所贊成的嗎？

答：全部法令和每一事節，均經過參加大公會議的教長們贊成而決定。

3.問：「教友傳教法令」是那位教宗簽准和公佈的

答：是經教宗保祿六世簽准和公佈的，並在文件上，所有主教都簽署。

4.問：「教友傳教法令」是在何時何地公佈的？

答：是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梵蒂岡聖伯多祿大殿。

5.問：「教友傳教法令」的法律開始有效日期是何時？

答：教宗規定在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聖伯多祿及聖保祿慶節日，為令中規定開始生效日。

6.問：全部教友傳教法令，共有多少章節？

答：共有六章三十三節，另有法令前面的緒言和後面的勸諭各一篇。

7.問：「教友傳教法令」是首次出現在大公會議的文獻嗎？

答：是教會有史以來，首次在大公會議中出現的文獻，教長們在史無前文可循下，確實費過一番心思，終藉聖神指導默佑，大公告成，使教友們有法令依據步入傳教陣營，與神長們並肩傳揚福音，開拓基督神國。

8.問：教友們對此傳教法令，該持何種態度和做法？

答：該以感激和珍惜之心情，接受這份榮耀和號召，勤奮地在聖神引領及法令規定下，體念慈母教會的一番苦心，重視傳播福音工作，造福人類，光榮天主。

9.問：誰是教友傳教的完善模範？

答：是童真聖母瑪利亞，她在人世時，度人人共有的憂患和勞苦的家庭生活，與聖子基督相契無間，終生獻身救世事業。

10.問：我國教會內，目前有推行教友傳教組織嗎？

答：有，就是「教友傳教協進會」，它是中國主教團遵循梵二大公會議決定指示，於一九七一年開始推動創立。

11.問：目前教友傳教協進會的設立情形如何？

答：已經推展到全國，教區和堂區三種階層，各教區及堂區設立的很普遍。